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1181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**彭駿豪**111年5月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572520號廢止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彭駿豪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9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